

# 论家庭的本质及其历史演进

张红艳,周晓阳<sup>①</sup>

(南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家庭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人类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其本质的深刻性体现在五个方面:即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为纽带的社会组织形式,是最基本的生活单位,是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是受特定道德和法律约束的生活共同体,是社会生活有机体的细胞。它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经历了由群婚制、对偶婚制到文明时代的专偶婚制(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历史演进过程,深入探讨家庭这一历史演进过程,对我国当代的家庭建设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 家庭; 历史演进; 本质; 重要启示

**[中图分类号]** C91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5)05-0041-06

家庭是人类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组织,是社会的细胞。那么,有人就会追问:家庭本质究竟是什么?如何理解其本质?它是怎样起源和演进的?本文对此做一初浅的探讨。

## 一 家庭的本质

“家庭”既是日常生活中谈论最多也是学术著作中使用频繁的一个词。然而,关于家庭的本质,至今未形成统一的界定。按通俗的理解,家庭就是亲人在一起生活的地方,是将其成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社会组织,是伦理关系的实体,也是人伦关系的原起点,更是道德意识的诞生地,还可以说家庭是每一个家庭成员避风港,是倒苦水的场所等。其实,“家庭”从来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而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一个具有丰富内涵的概念。

从西方“家庭”的词源来看,家庭(familia)原初来自于拉丁文,出自于罗马,从famulus(拉丁文,意为“仆人”)派生出来。恩格斯指出:“Familia这个词,起初并不表示现代庸人的那种由脉脉温情同家庭龃龉组合起来的理想;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Famulus的意思是一个家庭奴隶,而familia则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还在盖尤斯时代,familia, id est patrimonium(即遗产),就是通过遗嘱遗留的。这一用语由罗马人所发明,用以表示一种新的社会机体,这种

机体的首长,以罗马的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sup>[1]69</sup>对于这一事实,马克思释意道:“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servitus),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sup>[1]70</sup>

在古罗马时代早期,妻子、儿女、买入的市民、奴隶、牛马和其他财物等统归为家长管辖而成其为家庭。乌尔比安在《论告示》中指出:“家庭的含义可以理解为由多个人组成的实体。该实体可分为‘狭义和广义的家庭’。‘狭义的家庭’是指无论是基于自然,或者基于法律规定处于同一个支配权之下的多个人,包括家父、家母、家子、家女以及以后接替他们位置的孙子、孙女等,并一代代地如此循序渐进。‘广义的家庭’包括具有宗亲亲属关系的全部人。近代以来,叔本华、弗洛伊德及其当代的追随者们认为,家庭是肉体生活同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环节。”<sup>[2]111</sup>

古代中国《说文解字》中对“家”的解释是“家,居也,从宀,豕省声”。《易·家人》释文,“人所居称家,是家仅有居住之意。”有关“家”字的甲骨文的考证则说,“家”象征房子底下有一只猪,因此,家的本意最初就是养猪的地方,其引申义则为一畜牧点<sup>[2]111</sup>。因为当时生产力还相当低下,畜牧业是人们的主要生活来源,所以一群人喂养一群家畜并住

**[收稿日期]** 2015-08-12

**[基金项目]** 湖南省科技厅课题项目“女大学生就业权利保障问题研究”资助(课题编号:2013SK3115);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原理学科平台资助

**[作者简介]** 张红艳(1968-),女,湖南祁东人,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

<sup>①</sup>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在一所大屋子里便谓之“家”。在现代社会,家庭表现形式有较大变化,许多家庭仅仅是父母和其孩子的共同生活体,甚至出现了一对无子女夫妇分享相同的住所形式。当代社会,家庭在传统的婚姻、血缘组合形式以外,又多了非婚家庭、同性结合家庭等。因此,当代社会的家庭有了新的内涵,它不只是个人身心活动的场所,而且包含每一个家庭成员的情感寄托、责任担当、生活目标、行为规范、伦理道德等多方面的内容。但不管家庭的形式和内容怎样发生变化,家庭的内涵不会变。即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特定社会组织形式。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从三个方面对家庭进行定义:“(1)婚姻,即家庭的概念在其直接阶段中所采取的形态;(2)家庭的财产和地产,即外在的定在,以及对这些财产的照料;(3)子女的教育和家庭的解体。”<sup>[3]</sup>在黑格尔看来,家庭是由婚姻、财产和教育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黑格尔把家庭看成是一个社会生活共同体,这是合理的。但他并没有把家庭同社会生产联系起来考察,没有认识到社会生产对家庭形成的决定作用,因而不能科学地阐述家庭的内涵。马克思恩格斯把家庭放到社会生产的基础上进行考察,并把社会生产划分为物质生产和人自身的生产(即繁殖)两种基本形式,在物质生产基础上研究婚姻家庭和人自身生产的关系,从而科学地揭示了家庭的内涵。即“每日都在重复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繁殖,这就是夫妻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sup>[4]</sup>。由此可知,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人或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具有拟制血亲的人组合在一起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五个层面理解家庭的本质:

#### (一)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为纽带的社会组织形式

家庭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其自然特征就是以婚姻和血缘(或拟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婚姻是家庭形成的前提条件,血缘是家庭形成的自然基础。离开了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就无法组成现代意义上的合法家庭,就不能合法地生育子女,就不能形成父母子女之间的血缘关系,更不能形成收养等拟血缘关系。家庭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除了具有其他社会组织形式所具有的一般社会关系之外,还有自己特殊的社会关系和自然关系,如性爱关系、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亲情关系等。家庭道德伦理不同于一般社会有机体的道德伦理,它要

受性爱关系、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亲情关系的制约。家庭婚姻法律必须体现性爱关系、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亲情关系的发展要求,合乎家庭婚姻道德的价值取向。否则,它就是一种恶法,而不是良法。家庭作为以婚姻和血缘为纽带的社会组织形式,除了具有经济生活的基本职能之外,还具有生育和教育子女、赡养和孝敬长辈、扶持和关爱配偶及所有家庭成员的特殊职能。家庭作为一种最基本的生活共同体,除了维持和发展物质生活之外,更加重视文化和情感生活。因此,家庭应当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第一所学校,也应当是人们休养生息的幸福港湾。

#### (二)家庭是最基本的生活单位

马克思主义认为,家庭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正是生产力的一定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才有了现代意义上的家庭。真正的现代意义上的家庭一开始就是一个最基本的生产单位,这在农耕文明时代是显而易见的。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工业文明时代,家庭似乎不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但它仍然是一个最基本的消费单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即使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家庭仍然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参与社会生产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文中指出:共产主义要消灭私有制和一切剥削制度,但并不是要消灭“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家庭仍然是一个最基本的消费单位和经济实体。所谓“共产共妻”,是资产阶级对共产主义的攻击和诬蔑。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进一步指出:共产主义是要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5]138</sup>。所谓“个人所有制”,是指日常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制。这种“个人所有制”是以家庭为载体的。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家庭仍然是社会有机体的“细胞”,个人作为家庭成员仍然以家庭为依托进行日常生活消费。

#### (三)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家庭是一种特殊的初级群体,它是以婚姻、血缘或拟血缘为纽带而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是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家庭之所以是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首先在于:家庭是一种特殊的初级群体,成员关系最为密切,造成这种最密切的群体关系的特定原因在于婚姻和血缘两大因素。而其它次级群体如企业、学校、军队、机关等都不存在婚姻、血缘这一特定纽带,其群体关系是不够密切的。其次,家庭是构成一般社会组织的基础单位和前提条件,所有社会成员首先是属于某个特定家庭的成员,然后才能成为较高级的社会组织成员。

任何作为某一个高级社会组织的成员仍然不能脱离某个特定的家庭。家庭是构成社会生活的最基本、最原始的基础单位和前提条件,一切较高级的社会组织都是由家庭衍生和转化而成的。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大公司最初就是由家族公司演化而成的。封建社会的“家国同构”,更可以看出最高级的社会组织形式也是基于家庭这一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而形成的。

(四)家庭是受特定道德和法律约束的人类生活共同体

人类不能以个体的方式而生存,必须以群体的方式而生存。因此,人类总是以生活共同体的方式存在着。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他一般由两个及两个以上成员而组成。道德和法律是调整社会生活共同体成员之间关系的两种基本的行为规范,一切社会生活共同体的人际关系都要靠道德与法律来调整,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要靠道德和法律来调整。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家庭的纽带——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而爱情必须以道德来规范。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爱情是两性关系中道德要求的核心,是两性结合的基础。”<sup>[2]325</sup> 是否以爱情为基础来缔结婚姻关系是衡量婚姻是否合乎道德要求的唯一标准。

当然,婚姻家庭道德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随着历史发展而发展的。在阶级社会,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剥削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是为剥削阶级服务,体现了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道德要求。而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服务,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根本利益和道德要求。由于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代表着人类道德发展的最高境界即无产阶级婚姻家庭道德,它是人类道德伦理发展的根本价值取向。法律是道德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在阶级社会里,具有软约束力的道德和具有硬约束力的法律共同规范和约束人们的社会生活。家庭同样也要受特定的道德和法律来规范和约束。如果说在原始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的婚姻家庭关系仅仅依靠道德来调整和约束;那么,在剥削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人类的婚姻家庭关系则需要依靠道德和法律两种行为规范来共同调整和约束。

(五)家庭是社会生活有机体的细胞

现代生物学认为,一切生命有机体都是由细胞构成的,细胞是形成生物有机体的一切功能的基础,

包含生物有机体的潜在要素。申引之,家庭是社会生活有机体的细胞,它体现了社会生活有机体的一切功能。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史观,社会生活有机体可分为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领域。作为社会生活有机体的细胞,家庭也可以划分为家庭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等多个方面。因此,可以把家庭看成是社会生活有机体的缩影,而社会生活有机体可以看成是家庭这一社会细胞的繁衍和放大。家庭与社会生活有机体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割裂家庭生活与社会生活的有机联系,是形而上学的。一切社会生活都是由社会制度来规范的,家庭作为社会细胞,也是由一定的社会制度来规范的。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随着社会制度的进步而不断进步的。社会基本制度的性质决定家庭制度的性质,资本主义基本社会制度的历史局限性决定资本主义家庭制度的历史局限性,而社会主义基本社会制度的历史进步性决定社会主义家庭制度的历史进步性。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真正以爱情为唯一基础的婚姻,也才能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

## 二 家庭的历史演进

关于家庭的历史发展,人类史学家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以摩尔根为代表的人类史学家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作为人类社会的细胞组织——家庭也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演变过程。他认为,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在杂乱性交时期,还没有家庭。自群婚制产生之后,才有了家庭。以韦斯特马克为代表的人类史学家则持相反的观点,他认为,先有家庭而后才有婚姻,婚姻不是家庭的前提,相反,家庭才是婚姻的前提。韦斯特马克在《人类婚姻史》一书中写道:“婚姻起源于家庭,而不是家庭起源于婚姻。”<sup>[6]</sup> 在韦斯特马克看来,“只有生了孩子之后,家庭才被认为是真正的存在”<sup>[5]74</sup>。生育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在杂乱性交阶段,虽然没有婚姻,但也有生育。因此,家庭是基于血缘而形成的,而不以婚姻为前提条件。恩格斯在《起源》一文中,批判地承继了上述人类史学家的优秀成果,抛弃了他们仅仅从婚姻或血缘的角度来研究家庭起源的唯心史观,以唯物史观来审视家庭的起源问题,第一次把家庭同社会经济发展联系起来考察,从而真正揭示了家庭的起源。在恩格斯看来,尽管人类史学家们关于家庭的起源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但他们都承认在婚姻家庭形成之前存在一个杂乱性交期。正是群婚制代替了杂乱性交,家庭才

开始真正萌芽。恩格斯认为,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原始社会,社会各种关系处于十分落后的状况,由此产生了杂乱性交。在这个杂乱性交阶段,不可能形成现代意义上的婚姻与家庭。恩格斯明确指出:“在这种状态下,男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而他们的妻子同时也过着多夫制的生活,所以,他们两者的子女都被看做大家共有的子女;这种状态本身,在最终分解为个体婚姻以前,又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sup>[1]42</sup>这就是说,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在同自然界的斗争中为抵御外来的一切自然力量的侵害,他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群体中的两性关系不受任何限制,群体中的血缘关系也不能用现代意义上的亲属关系来区分。这也就没有现代意义上的父母、子女、夫妻,也就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婚姻和家庭,有的也只是“婚姻”集团和“家庭公社”。随着生产的发展,出现“被共同的婚姻纽带所联结的范围,起初是很广泛的,后来越来越缩小,直到最后只留下现在占主要地位的成对配偶为止。”<sup>[1]42</sup>“得出最初不是家庭发展为氏族,相反地,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自然形成的原始形式,由于氏族纽带的开始解体,各种各样的家庭形式后来才发展起来。”<sup>[7]</sup>简言之,现代意义上的家庭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私有制和商品交换,氏族制度的解体而逐步产生的。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第四版序言中指出:“在60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的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详尽的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高形式,而且把它——除一夫一妻外——跟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实际上就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sup>[1]19</sup>这种情形也可从马克思对摩尔根论述的罗马早期父权制对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握有生杀大权的分析中明白其奥秘。“现代家庭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servitus),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野耕作的劳役有关的。”<sup>[1]70</sup>也就是说,家庭是随着畜牧和农耕技术的发展,财产的增多,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这样人类历史上便有了与人类发展相适应的三种主要的家庭形式: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群婚家庭;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家庭;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专偶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

### (一)群婚制家庭

恩格斯说:“我们发现历史上可以确切证明并且现在某些地方还可以加以研究的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什么呢?那就是群婚,即整群的男子与整群的女子互为所有,很少有忌妒余地的婚姻形式。”<sup>[1]46</sup>与杂乱性交的区别在于两性关系受到了初步限制。如果说血缘家庭、普拉路亚家庭和对偶家庭也能算作家庭的话,那只能是家庭的胚胎阶段,现代家庭意义上的正式形成只能从父权制开始,正如怀胎十月,以生命诞生那天为生命的开始而不是以精子和卵子交媾成功已成胚胎算生命的开始。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提出的婚姻家庭的演进过程,“群婚制的低级形式是血缘群婚(血缘家庭),高级形式是普拉路亚群婚制(普拉路亚家庭)或称亚血缘群婚制(亚血缘家庭)”<sup>[8]</sup>。可见,群婚家庭是最低级的家庭形式,也可以视为处于萌芽状态的家庭。

#### 1、血缘家庭

摩尔根认为,血缘家庭是人类历史上家庭发展的第一种形式。最初的血缘群婚是同辈的婚姻集团,这一阶段是家庭形成必经的最初阶段,这种婚姻形式限制在同辈之间,排斥了不同辈分之间的男女两性关系,这是人类婚姻史上结束杂乱性交的第一大进步,说明人类开始进入婚姻家庭的新时期。恩格斯曾经指出:“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sup>[1]48</sup>

#### 2、普拉路亚家庭

随着日常交往和活动空间的扩大,同辈婚受到了新的发展观和新的性观念的挑战,即近亲繁殖带来的弊端,新旧观念的冲突,排斥了同辈集团婚,形成了氏族外的集团婚,即摩尔根所称的“亲密的同伴”。这是家庭演变中的一大突破。这一突破是渐进的,起初是个别场合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姊妹之间的性关系,逐渐发展为惯例,直至禁止旁系兄弟姊妹之间结婚。“用现代的称谓来说,就是禁止同胞兄弟姊妹的子女、孙子女以及曾孙子女之间结婚”<sup>[1]49</sup>。这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对自然选择规律进一步认识的结果,按照自然选择规律,族外婚的发展比血亲婚配发展得更快。恩格斯明确指出,排除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是人类婚姻史上第二大进步,“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sup>[1]49</sup>普拉路亚家庭是群婚制发展的最高阶段,其重要作用在于,使人类婚姻由族内婚向族外婚发展,形成了互

相通婚的两个集团,从而产生了氏族,世系由母亲方确认,由此引起的继承关系只能按母系计算。

## (二)对偶家庭

作为一种家庭制度的偶婚制家庭,兴盛于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和野蛮时代交替时期。这一时期,人类心智进一步得到了开发,发明和发现及生存技术增强,人类发明了洞穴,学会了使用石斧和火等工具,人类意识到人种生命力的繁殖变异能力的利弊,有了血亲婚配的限禁,适婚范围越来越窄。恩格斯就这种演变的趋势写道:“原始历史上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最初包括整个部落并在内部盛行两性共同婚姻的那个范围。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越来越远的亲属,最后甚至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sup>[159]</sup>恩格斯引用摩尔根的话说:“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生育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两个正在进步的部落混合在一起了,新生代的颅骨和脑髓便自然地扩大到综合了两个部落的才能的程度。”<sup>[158]</sup>这促进了原始家庭的发展,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对偶家庭,虽然有多妻和多夫现象,但相对于群婚有固定的男子和固定的女子一起生活,即有主妻和主夫,这种婚姻,最初是父母包办,谈不上相互之间有爱,婚姻关系不稳定,男女可以随时离开;到了氏族的中后期,夫妻之间发生冲突,需经亲属调解,调解不成,方可解除婚姻关系。对偶家庭是由群婚家庭向专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的过渡形式。

## (三)专偶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

专偶制家庭的形式是历史进程中私有制对原始的公有制胜利为基础的第二个家庭形式,是文明时代对野蛮时代的胜利。恩格斯指出:“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sup>[173]</sup>野蛮时期的中高级阶段,金属工具的大量使用,畜牧和农耕技术大大提高,男性凭借其外在劳动所掌握的财产所有权而取代母权,母权制被父权制所代替,父权制要求其妻子生育属于他自己的确凿无疑的子女以继承他的财产,这样父权制大家庭演变为专偶制家庭。专偶制家庭随着历史的发展,出现了奴隶制家庭、封建制家庭、资本主义家庭和社会主义家庭等四种类型的家庭,前三种类型的家庭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不平等的家庭,社会主义家庭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真正平等的家庭,真正的专偶制既一夫一妻制家庭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必将逐渐成为现实。

西方资产阶级不懂得唯物史观,他们站在历史

唯心主义立场上,从人的智力、情感或个性来说明家庭的起源,看不到物质生产和经济发展在家庭起源中的决定作用,因而不能真正揭示家庭的起源。斯特劳斯和杜比在《家庭史》一书中提出“对每一个人来说,家庭是最古老的、最深刻的情感激动的源泉,是他的体魄和个性形成的场所。通过爱,家庭将长短程度不等的先辈与后代系列的利害与义务结合在一起,从这个方面说似乎可以将家庭与纺纱相比,由天性在织布机上将它整理好,以使社会料子得以织成。”<sup>[9]</sup>卢梭在他的《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一文中,对人的原始状态的发展进行了论述,他谈到随着人类大脑的开窍,技术发明越来越多且技术也随之愈完善,智力发展高的人用树枝、泥土搭建窝棚,分别建立家庭,并拥有了财产,他还谈到原始人最初感情的发展是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子女聚集在一起促成的,“共同生活的习惯,使他们产生了人类感情中最温柔的亲情:夫妻之情和父子之情。每一个家庭就是一个小型的社会;相互的感情愈深厚,他们的结合便愈紧密,而维系这一结合的唯一纽带是相互的依恋和自由”<sup>[10]</sup>。从上述资产阶级学者的论述可以看出,他们之所以不能得出家庭起源的正确观点,关键在于他们不能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来观察婚姻家庭的形成。而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能够真正揭示家庭的起源,关键在于他们能够站在唯物史观的立场上,把社会生产看成是家庭形成和发展的根本动力。

## 三 家庭历史演进的当代启示

综上所述,家庭从来都不是静止的,而是一个能动的要素,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而进步,在继承与创新中与时俱进。正确理解并深刻体会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家庭这一历史的演进过程,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利益,处理好家庭关系并在社会化过程中正确定位以及珍爱家庭,实现家庭可持续发展具有现实的启示价值。

### (一)正确理解利益,处理好家庭关系

从家庭的历史演进可知,利益贯穿家庭关系的始终。家庭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妯娌关系、叔伯侄子侄女关系,这些关系,看似简单,实则复杂,这种特殊关系是建立在一定利益至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马恩的利益论就谈到:利益是家庭和社会发展的动力,由血缘群婚到亚血缘群婚发展到文明时代的专偶婚,利益驱动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在过去的大家庭中,依靠的是传统的“礼”维系家庭利益关系。而今,家庭小型化,

较之传统的家庭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其基本的家庭养老育幼、家庭经济生产和个人发展等功能没有变,利益在维系家庭关系中作用由隐性到显性,众多的家庭问题均是因利益而生,因此,正确理解利益,处理好家庭关系是当代家庭建设和家风建设必备的智慧之术。

### (二)人之为人,责任担当是首要

家庭演进的历史逻辑性,充分论证了人由低等动物进化到高级动物,组建家庭,他不是被动地适应自然,而是能动地改造自然和自身,并承担家庭角色和社会角色。无论是哪种角色,都是在责任担当中前行。为人子女、父母,角色不同,责任担当是永恒的。作为儿女要孝顺赡养父母,作为父母要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这是不可推卸的责任。家庭是人成长的第一个环境,是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发展自身的人文修养地,营造好的家庭环境,人之为人的社会属性空间会更大。社会是个大熔炉,人只有在社会化过程中才能发展自己,因而成为完整的人,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因此,了解家庭的历史演进,对我们进一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担当家庭和社会责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三)珍爱家庭,实现家庭可持续发展

家庭由杂乱性交到文明时代的专偶制,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是在前进中的曲折,曲折中的前进。历史发展到今天,世界上各个国家都注意到了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然而,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家庭亦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给社会带来众多的不稳定因素。因此,针对现代家庭出现的

一些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特别谈到:无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习总书记这富有哲理的话语,就是告诫我们要遵循家庭发展的历史规律,重视家庭演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积极的态度应对家庭功能的变化,实现家庭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推进社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罗国杰. 中国伦理学百科全书:婚姻家庭伦理学卷[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
- [3]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176.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2.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芬兰]E. A. 韦斯特马克. 人类婚姻史:第1卷[M]. 李彬,李毅夫,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72.
- [7] 李志凯. 家庭的产生、发展与消亡[J]. 理论导刊,1996(9):48-49.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7.
- [9] [法]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法]乔治·杜比. 家庭史(序)[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5.
- [10] [法]卢梭. 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M]. 李平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89.

## The Essence of the Family and its Historical Evolution

ZHANG Hong-yan, ZHOU Xiao-ya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family is a dynamic concept, which is the most basic and important human social organization. The profundity of its essence lies in five aspects, namely, the family is a form of social organization related by blood or marriage, the most basic unit of life, the most basic form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 community of life restrained by a particular morality and law and the organism's cells of society. The family develops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it has experienced a historical evolution process from group marriage to the dual system of marriage, and finally to individual marriage system (monogamy) in the civilization era. An in-depth discussion of this historical evolution process has important enlightenment for the current family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family; historical evolution; essential character; important enlightenment